

常环建〔2026〕29号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夷望溪镇凌津滩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年产**  
**10000吨高温环保炭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桃源县夷望溪镇凌津滩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你单位《夷望溪镇凌津滩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年产 10000 吨高温环保炭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等申请材料收悉。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桃源分局对《报告书》出具的预审意见和《报告书》受理后在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的情况，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常德市桃源县夷望溪镇凌津滩社区九组，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1° 13′ 31.84006″，北纬 28° 45′ 51.13328″。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6433.33m<sup>2</sup>，主要建设主体工程（机制炭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4440m<sup>2</sup>，包括制棒区、破碎烘干区、半成品区和废气处理设备区）、公辅工程、环保工程。该项目储运工程依托该合作社在紧邻该项目南侧新建的竹制品加

工厂，用于储存原竹、木屑、秸秆、竹粉锯末等原料。该项目共 150 个炭化窑，单个窑炭化规模最大 3 吨，项目建成后，年产高温环保炭 10000 吨。该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92.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305%。

二、根据《报告书》，该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三、该项目在进行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①破碎粉尘采取封闭措施，通过集气管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②烘干废气密闭收集经旋风除尘+水膜除尘+除雾+静电除尘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③生物质燃烧废气、机制炭生产线炭化尾气燃烧废气密闭收集经燃烧炉 SNCR 脱硝处理后通过水膜除尘+静电除尘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④制棒废气通过收集经水膜除尘+除雾+静电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制棒废气、烘干废气、生物质燃烧废气、炭化尾气燃烧废气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号）；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原料堆存及装卸粉尘采取封闭式厂房,产尘工序应配套负压收集处理设施。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机制炭生产线水膜除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林施肥,不外排;余热锅炉排污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三)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严格按规范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止二次污染。产生的危险废物单独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炭化工序产生竹焦油、竹醋混合液收集后喷入燃烧室内燃烧,不作为副产品外售。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动力设备选型,落实对风机、水泵等噪声设备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加强对生产设备的定期检查和维修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状况,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五)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区严格按照分区防控要求防渗、防腐、防漏,原料储存区、废水处理设

施、危废暂存间必须采取防渗、防泄漏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禁止将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严格落实清洁生产，加强各环节生产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做好分区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规范建设应急事故池，并保持事故池日常处于空置状态；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防风险事故发生。该项目须严格按照核定用地红线、规划选址范围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扩大占地、调整布局，严禁超红线越界开发建设。

四、依据《报告书》，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二氧化硫 0.964 吨/年、氮氧化物 2.451 吨/年、VOCs 0.416 吨/年。以上所需购买总量指标应由常德市排污权交易中心进行交易并确认。建设单位在投产之前，需提交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科认定的新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方案及落实情况证明材料，并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限内向我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组织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七、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桃源分局具体负责。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14日

---

抄送：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桃源分局，湖南省华莲环保有限公司

---